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文批准，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设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 9 月由财政部批准设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01 室。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 11000168 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拥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000356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自 2013 年 11 月改制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张增刚。目前合伙人共 70 名，注册会计师 446 名，从业人员总数 1200 名。近一年来注册会计师转入 101 人，转出 6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379 名。

3.业务规模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3,907.75 万元,净资产 2,961.74 万元, 2018 年度收入中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收入 3,961.41 万元,客户数量 39 家, 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资产均值 70.9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18 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3.56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 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受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 监管措施 1 次,受到证监会各地方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是否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8 月 22 日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0 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会栓、宋志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7 月 10 日	北京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7 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力、陈翔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12 月 5 日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7 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燕、单鹏飞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否
4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10 月 24 日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36 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宋俊英、崔利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否
5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3 月 8 日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 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6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7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	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否

		月 26 日	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2018]5 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7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厦门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31 号《厦门证监局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否
8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78 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燕、单鹏飞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否
9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10 月 25 日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1 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10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 月 21 日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 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韩秋科、李叶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11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5 月 6 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4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沈建平、李松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12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0 月 28 日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项目及 2018 年度商誉减值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8 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松清、吴丽丽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否
13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9 月 9 日	潍坊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70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光、岳丁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14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2 月 9 日	东营正宜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地瑞科森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76 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巩平、岳丁振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否

			目		
15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19日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商誉专项检查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7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韩秋科、李叶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16	行业惩戒	2017年11月22日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会协【2017】47号《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首席合伙人张增刚予以通报批评，对马燕、石拥军予以公开谴责》	否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力，注册会计师，1996年至2004年曾先后就职于张垣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2004年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过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朗源股份有限公司IPO审计及年报审计、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未有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马燕，注册会计师，1994年至2002年，就职于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过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朗源股份有限公司IPO审计及年报审计、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未有兼职情况。

签字会计师：李力、马燕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项目合伙人李力、马燕曾受到过的行业协会自律监管措施及证监会各地方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已在上表中列示。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在公司现有审计范围内，聘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用预计为100万元整（不包括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代垫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等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60万元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万元整。本期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管理层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过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力和资质，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